

从天国

回到人间后的 思考

董焕亮 著

——中国经济理论十大突破



从天国 回到人间后的 思考

——中国经济理论十大突破

董焕亮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立 文道平

封面设计：周 方

封面画：毛 杰

从天国回到人间居的思考

——中国经济理论十大突破

董 焕 亮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装 云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75 字数：140,000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2-00322-3/F·36 定价：2.25 元

序

刘国光

改革是当代中国的主旋律。世界经济理论的发展史表明，当着经济生活发生急速变革的时候，社会实践便会向经济理论界提出各种紧迫的课题。当前的改革就是社会发展史上的这样一个时期。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是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改革的实践需要理论指导。改革的实践又成为推动理论丰富、发展和深化的强大动力。近几年来，正是在“第二次革命”浪潮的推动下，经济理论界出现了百家争鸣、空前活跃的局面。五彩缤纷的思想火花竞相迸发，促成了经济理论不断更新、升华，突破了传统观念的“雷池”约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重大发展。

改革期间，经济理论的探索和创新，首先在于否定了“穷过渡”、“提前过渡”等不切实际的理论观点，明确了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突破了把生产关系当作划分社会发展阶段的唯一标准的传统观念，确立了应根据生产力水平实事求是地推进社会主义发展的崭新认识，从而为经济改革奠定了理论基石，使社会主义经济学的面貌为之一新。

理论的创新还表现在从建设社会主义唯有实行过度集中

的计划经济这样一种模式中解脱出来，在多种模式的选择中，提出了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重要理论观点。这一观点否定了旧的“计划——市场排斥论”，明确了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经过“板块式”、“渗透式”结合阶段后，可实现内在的有机统一。计划管理主要通过间接手段调节市场，并通过加快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有效地引导企业。这样，逐步实现“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模式。

在所有制关系上，经济理论界勇敢地破除了越大越公越纯就越社会主义的传统观点，为重新构造以新型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提供了理论依据。在此基础上，又冲破了所有权和经营权必须合一的旧框框，提出了两权分离的原则，并初步探讨了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形式并存兼容、逐步完善的两权分离的构成形式。

价格改革是经济改革的一大难点和关键。为了阐明价格改革的意义和步骤，理论界突破了把价格仅看作计算工具和再分配工具的传统观念，明确了价格是实行经济调节的重要杠杆。我们认为，在价格改革的全过程中，一方面要全力防止和消除通货膨胀性的物价上涨，另一方面要在条件成熟时逐步形成以市场价格为主的价格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

为克服吃“大锅饭”式的平均主义分配的弊端，经济理论界先是着重阐发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的原则，继而提出适应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需要，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格局。

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经济理论界还破除了片面强调自力更生而事实上搞闭关锁国的框框，提出把中国经济纳入世

界经济分工体系的全新的理论观点。这对于促进对外开放，引进我国建设急需的资金和技术，具有理论指导意义。

应该认识，改革期间经济理论的突破，为丰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提供了有益的内容。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阐明了现代社会主义发展可以遵循的基本原理。这些基本原理，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对于正确认识和研究社会主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同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等理论一样，必须随着时代的前进而丰富，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完善。过去，某些僵化的理论观点之所以同社会主义实践的客观需要格格不入，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教条式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设想过的由发达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某些论点，而忽视了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国情。理论脱离实际的结果是，把一些并非社会主义固有属性的东西附加给社会主义，而把一些本来不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的专利品，甚至把一些不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当作社会主义的“宝贝”，而把一些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东西当作资本主义的“痼疽”。需要指出，这种认识本身就是违背马克思主义关于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的辩证方法论的，也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世界观的。在改革的过程中，突破僵化的理论观点，拒斥绝对自由化的理论观点，不断丰富和完善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是经济理论界肩负的重大使命。

1987年7月，《人民日报》编辑董焕亮同志就改革期间经济理论的发展和突破问题采访了我。此后，他经过对新、旧理论的对比研究，写出了有关经济理论十大突破的著述。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就是他深入研究的成果。

应当说，这种系统的研究是很有必要的。改革的过程是探索的过程，需要不断地总结探索其中之所得，包括对理论上的创新也要加以总结。这样，才有利于把实践中得来的感性的东西上升到理性的高度，把由许许多多理论家从生动实践中产生出来的思想火花汇集成系统的理论思维。正是从这一点看，董焕亮同志做了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

中青年是朝气蓬勃的改革生力军。对于中青年同志改革的热情、勇气和信心，对于他们理论上的进步和逐渐成熟，我由衷地感到高兴。当然，改革并非全然玫瑰色，改革是艰巨复杂的事业。在改革中，必然出现众多的理论课题，要求和督促经济理论工作者，包括中青年理论工作者用呕心沥血的研究精神，去探索、去解答。可以预言，改革的时代是经济理论研究人才辈出的时代。而改革的前途必是光明的。只要一切乐于进取的人们坚持不懈地把改革理论和改革实践结合起来，完全可以有这样的信心：道路可以开通，困难能够克服，中国的改革事业是大有希望的。

1987年12月25日

目 录

序

刘国光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石：初级阶段学说

..... (1)

现实被理想化：从人间引向“天国”——衡量社会发展阶段的“三把尺子”——初级阶段的国情与坚持两个“基本点”——全党全国人民肩负的百年使命。

第二章 探索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前提：多模式论

..... (25)

单一模式导致微观低效和宏观低效——从列宁到科尔内：多种模式竞放光彩——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本类型与选择——经济改革：根本性的模式改造。

第三章 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公有制为主，多种形式并存”

(48)

一大二公三纯与“一个半全民”——不协调：单一所有制与多层次生产力——“普照之光”下的并存与互融——总览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格局。

第四章 搞活国有企业的理论前提：两权分离..... (66)

两权分离会损害公有制性质吗？——割断企业依附于国家的“脐带”——两权分离的基本形式和选择——强化经营权和弱化所有权。

第五章 初级阶段经济改革的核心：发展有计划的商品

经济..... (84)

“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对立论”之弊——摘掉“外壳论”、“代替论”、“工具论”的灰色眼镜——市场调节以合法身份登台献技——“板块式”、“渗透式”、“胶体式”结合。

第六章 计划体制改革的目标：指导性计划为主……(105)

单一指令性计划：弹性和活力的短缺——指导性计划：连接计划与市场的“纽带”——经济杠杆：调节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初级阶段计划管理：线条宜“粗”不宜“细”。

第七章 建立新经济运行机制的关键：培育市场体系

……(121)

“无流通论”与市场的不发育——没有市场体系就没有商品经济——完善市场体系才能完备国民经济循环系统——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的目标模式。

第八章 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市场价格为主……(138)

“铁价”、“死价”何以产生？——刮目相看：最重要的经济杠杆——既不能“冻结”，又不可“飞涨”——尽快实现“双轨制”向新型“单轨制”的转变。

第九章 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分配格局：多元分配……(159)

平均主义与社会主义——不完全的按劳分配：初级阶段的特征之一——富国裕民之道：以先富带后富——按劳分配为主与多种分配形式并存。

第十章 勇敢地加入世界经济分工体系：对外开放

……(183)

发展经济的绝路：自我封闭——社会主义应是开放的社会——摒弃“万事不求人”，放眼世界市场——拓展外贸才能找到“下金蛋的母鸡”

结束语……(202)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 基石：初级阶段学说

赵紫阳同志在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正确认识我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首要问题，是我们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和政策的根本依据。”改革以来，根据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再认识和深入探讨，根据对我国国情所做的实事求是的剖析，我们党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

这个极为重要的理论，纠正了长期以来认为我国社会很快就可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不切实际的概念，是正确认识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确定我们应当坚持的基本路线的理论基础，是经济理论在改革中所取得的第一个重要发展。

现实被理想化：从人间引向“天国”

社会发展阶段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科学地揭示了共产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规律，而且明确地提出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有一个过渡时期和共产主义社会发展划分为两个阶段的理论。他们认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必然要分为低级阶段即社会主义和高级阶段即完全的共产主义。但是，马

克思、恩格斯当时研究的重点是在如何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这个根本问题上，而对未来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本身发展的阶段性问题没有也不可能作深入而具体的探讨。

列宁是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论的探索者和创始人。他沿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路，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列宁依据十月革命后，苏联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初步实践经验，提出了在经济落后的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预见到社会主义的发展可能要经过若干阶段。他提出了“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①、“完全的社会主义”^②、“发达的社会主义”^③等概念。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中，列宁还提出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最初阶段”、“低级阶段”、“中级阶段”和“最高阶段”四个概念^④，表明了列宁对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已经有了较深刻的考虑。然而，由于社会主义实践刚刚开始，客观条件使列宁没有完成创立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学说的任务。他所说的“初级形式的社会主义”以及“处在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即向共产主义低级阶段过渡的最初阶段”^⑤，并不是指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实际上是指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低级阶段”也是指的马克思所说的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尽管如此，列宁毕竟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阶段论前进了一大步。

①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5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3卷，第42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99页。

④ 《列宁全集》第39卷，第24页。

⑤ 《列宁全集》第30卷，第253页。

然而，斯大林在列宁逝世后，过早地宣布苏联已建成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把现实理想化，把苏联从人间引向“天国”。1936年，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宣布：“我们苏联社会已经做到在基本上实现了社会主义，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者又称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的制度。这就是说，我们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①在这里，斯大林既没有宣布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应作何修正，也没有具体说明苏联当时的现实社会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究竟符合到什么程度，就径直宣称苏联已建成了“马克思主义者又称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

直到1952年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斯大林还坚持认为苏联“现今的经济制度”是处在“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第一阶段上”。^②到五十年代初，随着《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的发表和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的问世，使斯大林关于“建成社会主义”的理论模式日臻完善。其主要之点是：（1）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2）确立计划管理体制；（3）实行了按劳分配的原则。

传统理论认为，只要符合这三条，任何国家都算建成了社会主义，即作为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而不论这个国家现实的社会生产力水平是如何的低下，不论这种公有

① 《斯大林文选》上册，第90页。

② 《斯大林文选》下册，第588页。

制是如何建立的，哪怕是“强制集体化”也在所不顾；不论这个国家公有制还存在两种形式，并且在成熟程度方面还处于相当低的水平；也不论这个国家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差别，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存在着商品货币关系……等等。正是在上述斯大林理论模式的影响下，许多国家都习惯地把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看成是建成社会主义的主要标志，就象斯大林在1936年所做的那样。

在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1956年宣布基本完成了。1957年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还刚刚建立，还没其完全建成，还不完全巩固。”^①又说：“究竟多长时间叫过渡时期，现在还很难定。”^②同一时期，毛泽东同志在读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提出了社会主义“两阶段”论。他说，社会主义作为一个历史阶段，又可能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不发达的社会主义，第二阶段是比较发达的社会主义。后一阶段可能比前一阶段需要更长的时间”。^③应当说，五十年代中期毛泽东同志的头脑还是比较清醒的，他的见解是从现实出发的。他实际上已指出，我们只是进入了不完全、不巩固的社会主义。

但是后来，由于片面地把生产关系当作划分发展阶段的唯一标准，又由于对新生产关系的神化，很多同志对我国所处的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认识不清楚了，表现为急于求快、求纯，急于向共产主义过渡。1958年，在“大跃进”、人民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②同上书，第482页。

③转引自石仲泉《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三论》。《学习与研究》1987年第8期。

公社化运动中提出了“提前进入共产主义”、“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提出“共产主义在我国实现，已经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了”。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我们搞了许多过火的不切实际的事情，如高指标、浮夸风、“共产风”、搞“穷过渡”，在农村把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等等，“左”倾错误的泛滥，给社会主义建设带来了危害，造成了不应有的重大损失。

具体加以分析，在我国之所以放弃了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思想，而超越阶段的理论占据了上峰，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发展思想及其前提，缺乏完整的准确的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基于对欧洲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研究，基于共产主义在一批发达国家同时建立的设想，提出了共产主义发展的两阶段理论。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再对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作出具体的规定，只是说：“人们不能自由选择自己的生产力——这是他们全部历史的基础，因为任何生产力都是一种既得的力量，以往的活动的产物。”^①他们所预言的未来社会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的“既得的力量”，就是高度社会化的生产力和完备的物质技术基础。而现实的情况是，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国家基本上都是资本主义不发达的落后国家，它们离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离开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历史阶段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还有漫长的路要走。我们所犯的错误就在于不顾马克思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

主义经典作家给定的条件和前提，人为地、过急地或者把理想提前“拉入”现实，或者把现实理想化。一个明显的例子就是轻率地实行人民公社化，把“共产主义是天堂，人民公社是金桥”作为鼓动群众冒进的口号。应当说，这种对马克思主义的不顾前提条件的教条主义理解，实际上是曲解了革命导师的思想，这是铸成大错的根源之一。

第二，受社会主义世界骤然兴起的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浪潮的影响。在整个社会主义世界，由于苏联率先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个别的除外）都以苏联为榜样。而苏联长期以来都是在超越社会发展阶段。1952年，苏共十九大提出苏联已经进入“全面开展共产主义”时期。此后更作出部署：1961年至1970年“建立起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1971年至1980年“基本上建成共产主义”，仿佛共产主义社会已经指日可待。在这种观点影响下，社会主义各国掀起了一股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浪潮。违背社会发展规律，不顾生产力发展水平，盲目过渡，一时间几乎成了这些国家的通病。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不久也卷入了这股浪潮之中，犹如一个刚脱离襁褓的婴儿，去拥抱历史长河中的巨浪。在这股浪潮的冲击下，使我们还未来得及探索社会发展的规律，就又被推上了一个新的更高的台阶，结果严重干扰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正常发展。

第三，社会主义改造在政治上的胜利，掩盖了经济上的某些失误，不少同志在胜利面前滋长了骄傲自满情绪，片面夸大了主观意志的作用，忽视了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探索。1952年，党中央按照毛泽东同志的建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

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防止农村两极分化、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的根本保证，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正确道路。它反映了历史的必然。毛泽东同志本来设想用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来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结果却大大提前了，只用了三四年时间就完成了。政治上的胜利，使一些人过度迷信主观意志的作用，把所有制过渡上的“揠苗助长”的作法当作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成功经验，忽视了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利用，以致在社会主义刚刚降生、立足未稳之际，又扬鞭催马，向更高的阶段进军。

第四，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1956年，党的八大分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形势，提出了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这正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面临的迫切问题。但是，由于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八大提出的路线和许多正确意见没有能够在实践中坚持下来，反而强调我国还处在衰亡着的资本主义与生长着的共产主义彼此斗争的时期，认为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矛盾仍然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断言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资产阶级都将存在和企图复辟，并进而认为这是产生修正主义的国内根源。这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路线被单纯进行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所代替。在这种情况下，根本不可能对社会发展阶段问题进行真正的探索。

衡量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的“三把尺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社会发展阶段问题上的禁区

和偏见逐渐被突破了，提出了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科学论断，是马克思主义的崭新概念，也是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重大发展。这个科学论断，最早是在1981年6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提出来的。《决议》第33条在阐明“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历史经验时，指出：“尽管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但是毫无疑问，我国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任何否认这个基本事实的观点都是错误的。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取得了旧中国根本不可能达到的成就，初步地但又有力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又说：“当然，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必然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这就要求我们在坚持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前提下，努力改革那些不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和人民利益的具体制度，并且坚决地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的活动作斗争。随着我们事业的发展，社会主义的巨大优越性必将越来越充分地显示出来。”《决议》明确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是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只是初步地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由比较不完善到比较完善要经历一个长久的过程；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进一步论述了进行改革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这些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报告在谈到精神文明建设时，再一次讲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问题。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了正面的和进一步的论